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98年4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15日海秘字第0980003950號令發布

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2月7日海秘字第0990009174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7號令發布

一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教職員工應憑服務證，學生應憑學生證始得辦理。

二、本校運動器材借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體育及專業課程所需之各項器材，由各班班代表或體育股長憑學生證統一借用。於上課前填妥運動器材借用登記單，經任課教師簽核後送器材室領取，下課時統一送還並領回學生證。如有遺失損壞由當事人負責理賠。
- (二) 課外個人借用器材之借、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十二時十分至十三時，十四時五十分至十七時，器材借出必須當天歸還，違者取消本學期之借用權。
- (三) 除配合學校活動、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或專業課程所需運動器材，並經體育室簽准者外，一律不准攜出校外。
- (四) 課外運動時，各團隊所需器材由其負責者按規定數量至器材室登記借用，並應確實管理，於活動結束後十分鐘內負責歸還，但消耗性器材由各社團自備。
- (五) 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及裝具時，由該隊隊長借取及歸還，各副隊長協助管理。
- (六) 社團借用器材除上述規定外，並須先經指導老師或課指組簽核。
- (七) 無論團體或個人借用之器材應正確使用，不可當凳子坐用或以籃、排球當足球使用，違犯者警告處分並收回器材。
- (八) 課間以及假日一律停止借出。
- (九) 運動器材之借出與歸還，需親自以學生證為憑據。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取消本學期借用權。
- (十)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室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

因素者，須由器材使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並支付維修費用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(十一) 故意將器材損換或佔為己有者，除賠償外，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(十二) 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得停止器材之借用。

(十三) 適逢舉行校內各項比賽時，則暫停課外個人器材之借用。

(十四) 體育室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器材隨時收還。

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